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1年度交上字第65號

上　訴　人　林邦彥

被 上訴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489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緣上訴人林邦彥於民國110年8月24日18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臺中市○區三民路與林森路口，因「未依兩段式左轉」之違規行為，為臺中市政府警察第一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上訴人掣開第GU055714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違規通知單）。嗣經上訴人到案聽候裁決，被上訴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於110年10月20日以中市裁字第68-GU0557147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交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第63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110年度交字第489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猶未甘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原審判決關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均詳如原審判決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原審判決以原處分並無違法，駁回上訴人之訴，惟上訴人當時在林森路並沒有要左轉到三民路，而是因為要看對面角店之招租廣告才在林森路紅燈，三民路綠燈時，依綠燈方向沿斑馬線慢速騎行跨越林森路口至對面角店前，於看完招租廣告後，在林森路綠燈時再依綠燈方向沿斑馬線慢速騎行跨越三民路往對面之林森醫院前，但只過了三民路之中線便見到員警指示上訴人停至路旁，員警認上訴人「未依兩段式左轉」開立罰單。該舉發員警將上訴人分別兩次跨越道路之行為湊合起來認為上訴人「未依兩段式左轉」是不正確的。上訴人在本件中之行車途徑可從員警之密錄器錄影圖片得到證明，確實與通常違規之「未依兩段式左轉」行車途徑有所不同。「未依兩段式左轉」之行車途徑係在綠燈時向前行至十字路口後，從右外車道直接左轉進入垂直方向道路之車道，此行為可能會與同方向之內側車道車輛發生碰撞，亦可能會與對向車道來車發生碰撞，非常危險，法規中規定四車道之路口應該要兩段式左轉以避免危險，然在本件中上訴人因實際需要，才依綠燈方向沿斑馬線慢速跨越道路並不會產生危險，法規中亦無明文禁止及罰則。

㈡綜觀道交條例之罰則，是對可能造成較高危險之違規行車，規定處較重之處罰，對可能造成較低危險之違規行車，規定處較輕之處罰，甚至對危險性很低之行車，例如：在兩車道之十字路口，未規定機車需兩段式左轉，亦未訂定罰則。因此，法規之違規處罰標準係參照行車所可能發生之危險性高低來評量的，始符合比例原則。原審法院採信被上訴人不正確之裁決，將上訴人當時不會產生危險之分別兩次跨越道路之行為，比照危險性很高之「未依兩段式左轉」之行為，依道交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予以處罰，不但與事實不符，也顯不合比例原則。可見原審判決適用法規有所不當，因此提起本件上訴，請求廢棄原審判決。

㈢聲明：

1.原審判決廢棄。

2.原處分撤銷。

四、本院的判斷：

㈠按道交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一、有……、第四十八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裁罰基準表規定：違反事件「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法條依據「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統一裁罰基準、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六００」，備註「記違規點數一點。」

㈡查原審判決依據密錄器畫面擷圖、GOOGLE實景地圖等，認上訴人駕駛系爭機車，於上揭時、地，有「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之違規行為。經核原審判決業已就上訴人如何有道交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違規事實，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且無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㈢上訴意旨固謂上訴人依綠燈方向沿斑馬線慢速跨越道路並不會產生危險，法規中亦無明文禁止及罰則乙節，惟原審判決已論述：「觀諸卷附GOOGLE實景地圖所示，臺中市○區○○路往東方向銜接三民路一段路口已設置機慢車兩段左轉標誌，以及機慢車待轉區標線，其標線明顯且未遭遮蔽，足令行經該路口之駕駛人清楚辨識此等標誌之設置。……是原告主張，當時斑馬線上沒有行人，不會造成危險，法規也沒有明文規定禁止或處罰機車沿著斑馬線騎行云云，顯係對法規有所誤認，自不足採。」等語，是上訴意旨無非係就原審判決不採之理由，再反覆爭執，難認其就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

㈣上訴意旨又謂原處分不合比例原則乙節，查原處分係以上訴人有「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之違規行為，依道交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及裁罰基準表之規定予以裁罰，而裁罰基準表實已依據違規行為不同特性，區別違規人是否到案聽候裁決或期限內繳納，列出不同之裁罰基準，顯已審酌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所規定之因素，被上訴人依此裁罰基準表裁罰上訴人，自與比例原則無違。是上訴人主張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乙節，亦非可採。

㈤綜上所述，原審判決已說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對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亦為論斷，對於本件應適用之法律所持之見解，核無違誤，並無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人上訴意旨，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審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　文　燦

法　官　黃　司　熒

法　官　張　鶴　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　靜　華